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3,018	107,098
銷售成本	(74,732)	(59,709)
毛利	58,286	47,389
其他經營收入	1,112	898
行政開支	(17,050)	(12,707)
分銷開支	(5,120)	(4,266)

\* 僅供識別

經營溢利	4	<b>37,228</b>	31,314
財務成本		<b>(3,917)</b>	(1,638)
除稅前溢利		<b>33,311</b>	29,676
稅項	5	<b>(3,573)</b>	(3,726)
期內純利		<b>29,738</b>	25,950
中期股息	6	<b>6,330</b>	5,06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7.05港仙</b>	6.92港仙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本集團已表明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債務證券除外）之重估作出調整。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以下有關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為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暫時性以外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損益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澳洲及 紐西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u>75,650</u>	<u>21,961</u>	<u>33,651</u>	<u>1,540</u>	<u>216</u>	<u>133,018</u>
業績						
分類溢利	<u>33,636</u>	<u>9,440</u>	<u>13,690</u>	<u>655</u>	<u>87</u>	<u>57,50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280)</u>
經營溢利						<u>37,228</u>
財務成本						<u>(3,917)</u>
除稅前溢利						<u>33,311</u>

	澳洲及						總數
	歐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亞洲	紐西蘭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52,210	10,443	339	42,617	1,474	15	107,098
業績							
分類溢利	23,398	4,532	148	18,679	626	6	47,3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075)
經營溢利							31,314
財務成本							(1,638)
除稅前溢利							29,676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及攤銷	17,544	12,984
持有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	714	—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3,118	2,076
中國所得稅	455	407
遞延稅項	—	1,243
	<u>3,573</u>	<u>3,726</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及27%（二零零三年：27%）計算。

## 6.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經歷種種挑戰。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令人鼓舞，由前期約107,000,000港元增加24%至約133,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前期25,900,000港元增加約15%至29,700,000港元。

傳統產品如電風扇及對流式電暖爐之貢獻由前期91,000,000港元增長約8.7%至99,000,000港元。廣受歡迎產品如充油式暖爐及新推出的石英暖爐之貢獻較前期10,200,000港元增加97%至約20,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新款鮮風交換機及空氣調節相關產品，錄得營業額6,800,000港元。儘管原材料成本急升，本集團於高利潤產品的強大市場推廣力量，令本集團得以維持毛利率水平。

## 前景

本集團計劃設立新廠房以提升其生產力。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落成，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產。擴展廠房後，預期本集團之生產力將會增加50%。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除21款歐洲設計廚具產品外，未來數月亦將會推出一系列戶外式暖爐。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質素及種類，將令本集團日後表現更卓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8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0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

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5.7%（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5.2%）。期內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溯權貼現票據2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8,900,000港元）。憑藉現有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值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8,000,000港元）之資產予銀行，其中包括位於香港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3,200,000港元）之物業，以及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8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的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包括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100名全職僱員，約32名為駐香港員工，其餘則為駐守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託」，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體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呈交聯交所，以於適當時間在其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渠旺先生、洪國華先生及黎永全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梁秉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本金先生、劉大潛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